

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

(2022 版)

一、A 类（顶尖人才）

1. 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。

2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3. 省“鲲鹏行动”计划入选者。

4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5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。

6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7.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。

二、B 类（国家领军人才）

1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（不含青年拔尖项目）；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长江学者（不含青年学者）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 类人才；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；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。

2. 意大利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等国家院士。

3. 省特级专家；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、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；全国文化名家

暨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。

4.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医大师，国家级名中医，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浙江大工匠。

5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。

6.近5年来，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。

7.“瓯越鲲鹏计划”入选者。

三、C类（省级领军人才）

1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、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；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B类人才；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；梁思成奖获得者。

2.省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；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；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、省政府“西湖友谊奖”获得者、省“海外工程师”、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。

3.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。

4.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

全国技术能手、浙江杰出工匠；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、省首席技师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。

5.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入选者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省功勋教师（省杰出教师）、省特级教师、省高校教学名师；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级名中医、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省卫生领军人才；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。

6.全国模范教师；全国优秀教师；全国优秀班主任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7.近5年来，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。

8.“瓯越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四、D类（市级领军人才）

1.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；省卫生创新人才、省医坛新秀；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；获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（不含市场评价人才）。

2.省技术能手、浙江工匠。

3.“瓯越海智计划”入选者。

4.“瓯越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青年人才，原市杰出人才

与青年拔尖人才、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市“551 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员。

5.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。

6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，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；奥运会奖牌获得者。

7.“德国 IF 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（best of the best）”“IDEA 金奖”获得者，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红星奖金奖获得者，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。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。

8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且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五、E 类（高级人才）

1.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（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）。

2.“瓯越高水平创新团队”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（前 5 名），原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。

3.市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省教坛新秀，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、市教坛新秀（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）；浙江青年工匠、瓯越工匠、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市首席技师；市名中医、市医坛新秀；省“151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人才；原市“551 人才工程”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选、市名师名家。

4.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，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，市“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”名师。

5.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。

6.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；市“卓越工程师”；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、或具有副高职称、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：（1）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以市科技局认定结果为依据）。（2）市科学技术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。（3）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。（4）近3年取得其他成果且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。

7.具有博士学位人才，QS（泰晤士、U.S. News）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或国内“一流大学”“一流学科”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2018年以来省委组织部统一面向省市机关选调高校范围招录的选调生。

8.奥运会奖牌教练员，世界锦标赛奖牌、世界杯（总决赛）奖牌、亚运会冠军、全运会（竞技组）冠军的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9.县（市、区）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：鹿城区“白鹿引才工程”，龙湾区“罗峰领雁计划”，瓯海区“龙脊人才计划”，洞头区“才聚百岛”特支计划，乐清市“凤栖雁山”特支计划，瑞安市“云江英才”培育计划，永嘉县（特级）专业技术拔尖人

才，文成县杰出人才，平阳县“百名英才引育计划”，泰顺县杰出人才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，苍南县“玉苍英才”特支计划，龙港市“龙城鲲鹏”计划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人才工程。

六、F类（优秀人才）

F1.全职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且贡献积分值达到100分以上的人才；浙江省金牌导游员；全职在我市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中介机构工作，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《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》范围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，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（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）的人才。

F2.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、或副高职称、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。

F3.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，或中级职称、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认定的F3类人才。

说明：

1.本目录所称“省级”“省”特指“浙江省”，所称“市级”“市”特指“温州市”。其他省市人才称号获得者，统一通过参评“瓯越英才计划”后认定。

2.ABCDEF类人才称号全市统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不再制定分类目录。ABCDE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，县（市、区）F类人才由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认

定，省属在温单位、市直属单位 F 类人才由所在单位认定。

3.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每年更新发布，新版发布后，原版不再执行。目录调整后，已认定的人才按照有利于人才的原则重新认定。

